

证券代码：600085
转债代码：110022

证券简称：同仁堂
证券简称：同仁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3-00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2.0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6 亿元。根据同仁转债募集说明书之条款，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6 亿元投入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程与预定计划存在一定差异。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工程质量合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0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五年。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同仁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6 亿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为 1,181,038,919.76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净额为 1,176,098,919.76 元，其中：2012 年利息收入为 138,919.76 元。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本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4,921,219.73 元,该置换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共计 88,066,624.13 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 1,098,951,563.5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及直接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项目	金额	
大兴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土地款	65,981,800.00	2011 年 12 月
	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2 年
	前期投入	3,939,419.73	2012 年
	前期投入	3,145,404.40	2013 年
	工程款	10,000,000.00	2013 年
合 计	-	88,066,624.13	-

综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为 1,098,951,563.50 元,扣减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0,000.00 元后,净额为 1,098,861,563.50 元,其中:本期利息收入为 10,829,267.87 元,累计利息收入 10,968,187.63 元;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145,404.40 元,累计投资额为 88,066,624.13 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延期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准备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展开施工工作,但由于以下原因,出现了项目建设延期:

①自北京城区暴雨事故后,政府主管部门对厂区的雨水排水系统设计要求进行重新调整,审批程序有了新的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原设计方案不得不重新更改,按照新的审批要求进行了相应调整。

②十八大后,落实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提上议事日程。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北京将对城市功能进行调整,并将用全新的体制机制来疏解中心城区功能,加强污染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必须把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理念贯穿于发展之中。公司深刻理解首都功能定位的全新描述,在工业基地的方案设计上,重新审视,全方位自检,严格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对原有方案进行了再论证。

基于上述原因,工程项目图纸设计以及施工方案在时间上出现了延期。

2、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公司在获取项目所需全部审批文件后立即开始施工。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且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政府部门对与环境保护有关问题所提出的更高的标准和更严格的要求，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预计全部工程可于 2015 年底前竣工。

3、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导致的生产基地投产晚于预定时间，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公司解决产能不足问题的压力。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产能瓶颈，短期销售或将受到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项目可行性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不变。公司亦会继续提高现有生产基地的机械化生产率，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以此提高劳产率。同时通过优化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从而降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给公司带来的生产压力和对业绩增长的潜在不利影响。申请募投项目建设延期，是从项目实际建设的角度出发，以确保工程质量为目的，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因此不存在变相修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转债持有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工程项目、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的汇报后，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符合北京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工程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公司对延期原因做了详细说明；该项目申请延期，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转债持有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一致同意。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的工程设计，严格按照政府部门新的审批要求进行了调整；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也有责任和义务遵守北京市政府对于北京城市功能的定位，落实政府对于加强污染治理的各项规定与要求，在施工的同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和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同仁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由于客观情况导致项目规划调整所致，公司从项目实际建设的角度出发作出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请同仁堂注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合理安排募投项目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